附件1

 洛开文教〔2015〕68号

洛阳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

洛阳高新区文化教育体育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洛阳高新区聘用制教师管理

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区属各中小学：

《洛阳高新区聘用制教师管理暂行规定》已报请管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2015年9月22日

**洛阳高新区聘用制教师管理暂行规定**

为规范我区聘用制教师管理，保障用人单位和聘用制教师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聘用制教师是指以公开招聘方式，以签订劳动合同为用人依据，由区财政负担工资福利、在我区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条 聘用制教师初聘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2. 有教育教学能力，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。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30周岁。
4. 具有招聘学科及职位相应层次的学历和教师资格证。

第三条 聘用制教师聘用遵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聘用制教师聘用程序：

1. 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，区教育部门提出招聘教师需求，报区人事部门审核并提请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区人事、教育部门联合对外发布招聘信息，组织招聘。
2. 招聘一般通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等程序进行。确定的聘用人员，在区人事、教育部门同时备案。
3. 用人单位（学校）与聘用制教师签订劳动合同。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，其中试用期6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正常履行劳动合同。3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续签3年期及以上劳动合同。

第五条 聘用制教师的工资、津补贴、各项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，参照区教育系统在编教师同职级岗位执行。

第六条 聘用制教师由高新区教育部门负责综合管理，用人单位（学校）负责具体管理。

第七条 聘用制教师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
（二）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
（四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政策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；

（五）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

（六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第八条　聘用制教师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
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（四）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
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（六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　第九条　区教育部门、用人单位（学校）及其它相关单位为聘用制教师履行职责提供如下保障：

（一）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；

（二）提供必需的图书、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；

（三）提供经费保障，由区财政全额预算，列入高新区教育经费支出。学习培训费用按聘用制教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。

（四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；

（五）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十条 聘用制教师的职称评审，与在编教师一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（学校）对聘用制教师的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等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教、岗位晋升、实施奖惩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聘用制教师在教育教学、培养人才、科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，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十三条 聘用制教师在高新区服务满12年，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出洛阳市工作的，提前3个月告知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，给予完善入编手续。在高新区工作至退休的，参照在编教师退休待遇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聘用制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扣减绩效工资、降低岗位职级、待岗培训处理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：

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；
2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；
3.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；
4. 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；
5. 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、学生财物、礼品[礼金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513255.htm)的；
6.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，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利益的；
7. 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或者组织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；
8. 不按时上课，迟到或早退，不遵守劳动纪律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；
9. 完不成教育教学任务及在考评中不合格的；

10. 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法纪行为的。

第十五条 聘用制教师的人事档案由区教育部门按规定保管。

第十六条 聘用制教师劳动合同的订立、续签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。条款中的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洛阳高新区文化教育体育管理局、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洛阳高新区文化教育体育管理局 2015年9月22日印发

附件2

就业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兹有我单位职工（姓名）： （身份证号） ，系在编(非在编)教师，年月到年月在我单位工作，专业技术职务为。

该同志申请参加洛阳高新区2019年聘用制教师招聘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等关系的转移手续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2019年洛阳高新区公开招聘教师

试讲教材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** | **年级** | **出版社** | **出版日期** |
| 小学语文 | 四年级上册 | 语文出版社 | 2006年5月第2版 |
| 小学数学 | 四年级上册 | 人民教育出版社 | 2014年3月第1版 |
| 小学英语 | 四年级上册 | 科学普及出版社 | 2013年7月第1版 |
| 小学音乐 | 四年级上册 | 人民教育出版社 | 2014年3月第1版 |
| 小学体育 | 一至二年级（教师用书） |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| 2012年教育部审定 |
| 小学美术 | 四年级上册 | 人民美术出版社 | 2014年5月第1版 |
| 初中语文 | 八年级上册 | 人民教育出版社 | 2017年7月第1版 |
| 初中数学 | 九年级上册 | 人民教育出版社 | 2014年3月第1版 |
| 初中英语 | 八年级上册 | 人民教育出版社 | 2013年6月第1版 |

附件4

**2019年洛阳高新区聘用制教师**

**加分申请表**

报考专业： 职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 |
| 加分政策 | （1）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高新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（2）在洛阳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（3）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；（4）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的，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。 |
| 加分理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1式2份。

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以及以下材料：“大学生村干部”（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）提交市、区组织部门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高新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证明（附件5）；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。共青团河南省辖市委、县（市、区）委出具的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服务期满考核证明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（附件6）；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交《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7）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.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（打印无效）；

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附件5

**河南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**

**证 明**

 兹有 同志,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我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， 年 月至 年 月任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） 村 职务，连续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6

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

**证 明**

 兹有：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 年 月至 年 月在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）参加服务，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。

特此证明

 服务单位（盖章）

共青团县（市）区委（盖章） 共青团市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7**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****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**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入伍时间 | 　 | 退役时间　 | 　 |
| 退役部队 | 　 | 退役方式 | 　 |
| 入伍地县（市、区） | 　 | 身份证号 | 　 |
| 现住址 | 　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 | 　 |
| 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认定意见 | 承办人：审核人： 20 年月日（公章） |
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伍安置部门认定意见 | 承办人：审核人：20 年月日（公章） |